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雁栖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严庆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牙椅4台）/医学影像科：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22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2025年6月26日起，至2026年6月25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06-26-945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22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5年6月11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雁栖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开平街 2 号锦绣花园四期商铺 113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M2KC-044030517 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严庆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/大众点评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雁栖口腔门诊部

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开平街 2 号锦绣四期商铺 113

诊疗科目: 口腔科(牙椅 4 台)/医学影像科/X 线诊断专业

接诊时间: 9: 30-18: 00

联系电话: 13922833964

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